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10月26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1月18日（星期五）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1月17日—2016年11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17日下午3:00至2016年11月1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6年11月14日（星期一）

- 4、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昆山高新科技工业园北门路 3168 号公司办公楼行政会议室。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正雄先生
-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股份 50,003,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0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 人，代表股份 50,000,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99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5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6 人，代表股份 3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54%。

3、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03,70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70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2.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003,700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70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迎宾新厂开工建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003,800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80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师经办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 1、《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8 日